

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21〕33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“同兴社区”的批复

青羊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设立同兴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》（青政字〔2021〕81号）文件已收悉，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镇设立平顺县青羊镇同兴社区。
- 二、同意你镇成立平顺县青羊镇同兴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- 三、青羊镇政府要强化责任，高度负责，切实加强对同兴社区的监督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(此件公开发布)